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鄒明志  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230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71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公告影本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2906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

裝 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  
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  
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)案(第一階段)」發布實施  
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3年1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566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龜山鄉公所  
副本：林議員俐玲、許議員森能、李議員雲強、李議員麗珠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 
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公告影本1份)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  
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  
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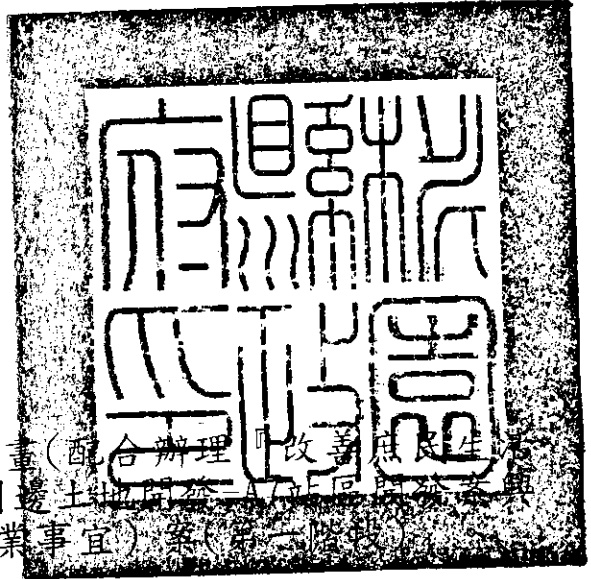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29060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『改善民生、  
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1區段開發及  
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)案(第一階段)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5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3年12月5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